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673號

上 訴 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張豐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

代 表 人 王美花

參 加 人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石治

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吳韶淳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73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73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吳韶淳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5月12日智院駿112技協11字第1120001558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林 玫 君

01

法官 李 玉 卿

02

法官 鍾 啟 煒

03

法官 洪 慕 芳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6

書記官 張 玉 純